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管理
经办规程（试行）》
法律意见书

XYFLYJS[2021]137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贵单位常年法律顾问，针对贵单位拟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管理经办规程（试行）》（以下简称：《经办规程》），本所律师在依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贵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所反映的相关事实作出，如实际状况与该事实存在重大偏差，则本所律师可依据新的事实另行提出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贵单位提供的《经办规程》提出法律意见，不涉及其他事项；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贵单位决策参考之用，如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作其他用途时，本法律意见书当然失去其法律效力。

一、本次审查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管理经办规程（试行）》。

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宁政规发〔2019〕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02号）

三、分析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宁政规发〔2019〕4号）实施后，为应新的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流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并拟印发《经办规程》。本次制定的《经办规程》共十一章，六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参保登记、资金筹集、就医管理、费用结算与审核、医疗机构管理、基金管理、会计核算、稽核与监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附则，并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变更登记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注销登记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安置登记表》。

根据相关依据，本所律师对《经办规程》作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拟定主体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02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职责规定：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可以拟定、下发《经办规程》。

（二）关于《经办规程》正文内容

《经办规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宁政规发〔2019〕4号）的要求，其中：参保范围、基金筹集等内容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中“进一步完善参保征缴制度”的要求；费用结算与审核中门诊大病、生育医疗费用等规定，符合“进一步完善待遇保障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会计核算规定内容，符合“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参保登记、退费处理等内容符合“进一步完善经办服务机制”的要求；就医管理相关内容符合“进一步完善协议管理制度”的要求。

但《经办规程》中未纳入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文件起草的过程

《经办规程》前期经调研工作充分讨论后制定。并于2020年11月27日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五市医疗保障局，共征集修改意见61条，其中采纳48条，部分采纳2条、不采纳11条，并对不采纳意见作出充分说明；2021年1月5日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网挂网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修改意见。上述《经办规程》起草过程已经充分研究讨论，并公开征



010600

求意见。

四、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经办规程》的正文及附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上位规范性文件冲突的情形。

2、《经办规程》制订主体适格，已经充分研究讨论，并公开征求意见，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备案、下发。

以上意见供决策时参考。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杰

2021年4月26日